

附件一、致理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應具外國語文能力標準

一、 英文（以下擇一）

- （一）托福電腦測驗（IBT TOEFL）成績 70 以上（含）；非電腦測驗 500 分以上（含）。
- （二）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驗（IELTS）成績 4.0 分以上（含）。
- （三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（含）、口試成績 S-2 以上。
- （四）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以上。
- （五）多益測驗(TOEIC) 成績總分達 550 以上（應用英語系）。
- （六）多益測驗(TOEIC) 成績總分達 450 以上（非應用英語系）。

二、 日文（以下擇一）

- （一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（FLPT）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（含）、口試成績 S-2 以上。
- （二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（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）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。

三、 參加新南向國家語文能力檢測驗，初級合格以上。

四、 修讀新南向國家小語種課程 54(含)小時以上，並提出修課證明者。